

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逐字稿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歷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。

（一）案號 07103002：本府採購稽核執行情形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這教育局的吧，明年開始，還是怎樣？

它是什麼時候開始，它是這個學期開始？

教育局報告：（略）

柯召集人文哲：好，就這樣。

（二）案號 08042202：本府採購公開透明機制與未來精進作為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好，下一個。

（三）案號 08042203：公宅施工品質精進作為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好，再繼續追蹤。我跟你們講，自己的局處自己救，看到時候你們自己要去處理。

都發局：明年 1 月份開始進行補強作業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好，就這樣。那這個會不會處分或怎樣？還是就沒有了？

都發局：有對承包商依約扣款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依約扣款，好，下一個。

（四）案號 08070201：臺北文化體育園區（大巨蛋）執行情形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好，上網就好，下一個。

（五）案號 08070202：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技工疑涉貪瀆案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好，下一個。

（六）案號 08070203：稽查業務 e 化執行情形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我跟你們講，這個到今年年底還有多少沒有辦法完成？還有很多是不是？

政風處：報告市長，目前到今年年底大概還有 20% 左右無法完成，陳副祕有把無法完成的機關一起找

過來討論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好，反正就是12月31號才結案是不是，那這個月跑完以後，不行再講。好，下一個。

二、專案報告一：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務管理策進作為

衛工處報告（略）

柯召集人文哲：先這樣，也不知道有沒有效。

張委員郁慧：之前的裁示是先到廉委會報告，請問是不是還要到市長室報告？

柯召集人文哲：那個結掉就不用，還沒結的就繼續列管。好，就這樣下一個。

三、專案報告二：誠實科展從臺北做起

教育局報告（略）

柯召集人文哲：但是，講了老半天，「指導」和「代作」，「代作」現在很少吧！可是你「指導」要指導到什麼程度？我只要負責把他教會就算指導，還是怎樣？

教育局：確實，兩者很難劃分，所以主要是透過評審詢問方式，去瞭解學生參與多少，如果評審所詢問重要或關鍵部分，學生回答不出來的話，評審就會認為他是代作。這是在實作製作面，因此主要還是靠實務判斷，防止這種情形出現。另外，在上一次會議，我們有建議中央是否適度開放指導人員範圍，一個好的作品，不一定只能限於學校老師指導，光憑學校老師指導是不夠的，如果適度開放多元人員參與，並標明個別指導人員的貢獻度，除了會更讓作品更為開放透明外，可能會讓作品更為增色。

林委員伊雯：羅義興委員在卸職以前，請我代為轉達4件

事情：

- (一) 每年度評審組成人員應更換2/3。
- (二) 所有參與或協助人員都應該列名，並標示貢獻的地方。
- (三) 「代作」或「抄襲」者應列明公開，3年內不得參賽。
- (四) 違反法令或規定者的單位及姓名要公開。因為學生的科展若涉及到人體實驗時，的確，他們應該有受到相關單位的協助，學生應該很難會直接經手或操作有關的人體實驗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剛我在想，有講到一個 disclosure(揭露)，就是說你有參與的人，應該有義務要 disclosure(揭露)，對不對？我想這樣啦，應該分階段，你也沒有辦法一下子就說改變，所以，我們科展是每年幾月？

教育局：3、4月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那明年的科展，現在回去應該訂了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那第一條，為什麼評審人員很多年都沒有更換？

教育局：目前中央沒有規定評審委員要更換，我們是比照中央規定辦理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所以很簡單，你只要規定說評審委員每次要換掉幾個，像我們也有規定委員會全部換和全部留著沒有道理，要不然你就要訂明，但評審委員不能每年都一樣，請教育局回去思考具體措施怎麼做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第二條叫做「揭露(disclosure)」，註明參與人員及參與程度，這點一定要做，變成你要寫在明年規範。但是要揭露到什麼

程度，你們可以借鏡國際學會有關揭露制度之規定，不一定要靠自己創設制度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第三條跟第四條其實可以合併在一起，抓到違規人員要處罰，處罰標準要寫在參賽規範裡面。

教育局：報告市長，目前還沒有發現代作情事，倒是有作品本身同質性過高的情形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以上幾條，教育局要協調好，擬修正規範先跟市長報告，公文流程後續再處理。

教育局：依照現行中央規範，指導人員必須為參賽學校之現職老師，如果本市先修正揭露制度，可能會因為指導人員未符中央規範，而影響明年度選手的參賽權，且教育部也同意從第61屆開始改，故建議從後年(第61屆)再開始適用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如果明年(第60屆)來不及，至少後年(第61屆)科展就要開始適用。

四、專案報告三：建管違建揭露原則案

林委員大涵報告(略)

林委員大涵：本分組提出以下建議事項：

- (一)長期來看目前的拆除違建能量不足，需要讓全體參與者看得到希望。
- (二)要更改違建專區的數字跟量化呈現方式。
- (三)要把公開協調者的身分、過程跟規範寫進委員會條例及違建拆除辦法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委員會明年2月要成立，將前述委員建議後兩點加以納入。

黃副市長：補充說明，未來成立委員會後，所有的程序將不再接受協調，只要有爭議就是送委員會；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全部公開，包括陳情內容跟委

員會決議都會公開；委員建議要將公開制度納入法規，這點府方會改善。

林委員大涵：針對非制式協調的案主(例如 LINE 指示，或非案主但卻到現場觀看的對象)，我們希望將這些規範寫的更清楚，也能夠入法納入公開的範圍。

黃副市長：如果委員會成立後，建管處無須受理非制式協調，查報第一線人員必須要拒絕，如果沒拒絕仍受理，那建管處必須要負責。

林委員大涵：請問現場第一線人員是否可以向警察執法一樣配戴密錄器，紀錄現場過程，並納為可公開文件。

黃副市長：這個提議很好。

建管處：目前拆除大隊的小隊長都有配戴密錄器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但拆除大隊只在拆除時使用密錄器，協調時沒有使用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那好，我們預計明年 2 月 10 日上線時，有關資訊專區相關建議一併修正完成，使外部監督更容易落實，請委員不吝提供逐點優化建議項目，屆時，我們再看看相關建議是否完成。

五、專案報告四：美河市聯開宅招租轉租問題

洪委員淑宜報告(略)

柯召集人文哲：你們以後是不准轉租，還是怎樣？

捷運局：經過市長室的會議，我們會把「不得轉租」的規定拿掉，考量轉租是市場正常行為，也不容易察覺，這部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修正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就是可以轉租的意思嗎？

捷運局：是，但我們會限定條件「同一承租戶至多不得超

過3戶」，以滿足家族同住的需求；明年租賃法上路，有關包租代管的部分，希望明年能夠委託業者進行整批代租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你們允許轉租，但又限定承租不得超過3戶，邏輯似乎怪怪的。如果每戶都委外標租，那就不需要限定3戶？如果規定限於3戶，請問現行超過3戶的如何處理？

捷運局：12月3日有邀請法務局、地政局、財政局會商討論，明年6月租賃專法施行後就不准個體戶或自然人作為包租代管的二房東，依照先前的裁示，我們會換約，變更契約轉換成包租業，因非自然人承租，則可以刪除優先續約權，也免除甲方對二房東的修繕管理權，完全由乙方負責修繕管理，目前針對涉及轉租的96戶將採上述方式處理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你說的我聽不太懂。

黃副市長：該96戶目前會用換約的方式，甲方不負管理維護之責，完全由乙方負擔；未來新的合約則限制個體戶至多不得承租超過3戶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這是標準的掩耳盜鈴，會鼓勵民眾使用人頭。

黃副市長：捷運局的做法是，未來個體戶不能再當包租公，必須要由繳營業稅的包租業者，才能標租。市長的意思是說，明明知道他們會用人頭來標，但是假裝沒看見；如果允許包租業者來租，那就沒有必要限制不得轉租的必要；如果現在要限制承租3戶，那哪個包租業者會來標3戶？

捷運局：3戶的部分只適用自然人承租，如果有零散的多話，我們會開放給自然人承租；如果是整層樓的

型態，會傾向委外給包租業者，可能一次10戶或20戶有以上兩種型態。

林委員大涵：我們被議員質詢說圖利包租公，但我們的解決方式是把10戶打包一起讓包租公去賣，聽起來在面對輿論上不是一個好點子。不如考慮辦理委外服務標案，統整招租服務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我覺得不切實際，如果我們對於是非對錯的想法都一樣，那就不用管理，現在最大問題是，你的邏輯跟我的邏輯不一樣。

捷運局：跟市長報告，其實在議員提出質疑前，我們原先的規劃跟市長想法是一樣的，訂定底標，然後大家來投標，因為我們是一戶戶開標，所以，不限定個體戶的承租數，後來演變成現況，被議員質疑有複數承租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這個做法沒有辦法執行，也沒辦法解決問題，本案擇期至市長室報告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個人轉租會涉及到營業稅，這個問題沒有解決，你的方法會衍生出一堆人頭，也沒有解決問題。至於地下經濟要不要管到這麼嚴？我們還是必須要務實解決問題。

六、專案報告五：黨政分際原則

蔡委員義昌報告(略)

柯召集人文哲：報告後有無具體結論。

蔡委員義昌：我們有兩個建議，第一是對事務官系統要有相關法令宣導說明，第二是透過案例說明，讓府內同仁更能深刻了解。

黃副市長：委員建議的相關做法，在禮拜二市政會議的宣導府方已經宣導完畢，可將相關教材提供市府同仁參考。

人事處：人事處在12月3日市政會議中已請警察大學講師宣導，我們會再將教材轉發予各機關進行宣導；另每年選舉前都會利用各機關電子平臺、媒介辦理宣導。

簡委員哲明：建議轉發教材前，要先徵求講師同意，避免機敏資訊外流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可先請講師審視可提供之適合資料內容，這樣就行。

七、專案報告六：大巨蛋都審案

決議事項：

林委員伊雯報告(略)

柯召集人文哲：那個反光的問題，技術上有沒有辦法解決。

體育局：先答覆有關反光問題，已於11月底召開第3次協調會議，光復國小及其家長會都有派代表與會，前開人員對於府方目前作法尚能接受。預計12月底會召開第4次協調會議。目前玻璃帷幕牆的施工工法及工料都是符合規定，但是數據與主觀感受有別，實裝後才發現反光的狀況非常強烈。至於為何要繼續施工，因為它是屬於14項公安維護工項內，如果自始未曾安裝，則不會造成公安問題，但是如果安裝了部分，就有可能因為風力灌入，使得安裝物遭吹落，而衍生公安問題，因此必須要持續施工至安裝完成。目前府方仍然持續與遠雄磋商如何改善(反光問題)，但因世界上沒有像這麼大面積去上塗料的案例可循，在高空作業，不論是貼薄膜或是塗料，都有一定的難度，而且其持久性及穩定性還需要透過SGS檢驗。以日本的福岡或是中國的巨蛋為例，實務上都是待

其自然氧化。故仍請委員諒解，也歡迎委員與會旁聽，府內亦已成立督導小組，督導後續施工處置作為。

體育局：另答覆有關委員提到疏散口退縮106坪的問題，因為縱使在沒有退縮的情形下，原先疏散計畫依照規定人群要在8分鐘內離開觀眾席，經過模擬計算，5分58秒就能離開觀眾席；原規劃15分鐘內要離開場館，依照電腦模擬計算約12分半就可以離開場館，因此都符合規定，總疏散時間約43分鐘能夠全數疏散完畢。目前模擬計畫是用6萬人加上室外17,733人做計算，目前規則從忠孝東路逸仙路口、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口、忠孝東路市民大道口等3處進行疏散，以上均尚未納入國父紀念館的連通道，因此是用比較嚴苛的模擬參數做計算，在這些條件下都能符合規定。而退縮106坪以後，總疏散時間減少約23秒，其實本來合格的還是合格，但府方希望能夠更好。

體育局：先前委員提到的網站更新建議，已經全數更新完成，是否要再增加主動說明，增加動態的影片說明等等，我們會在明年處理。

體育局：有關逃生動線規劃會在完工後、營運前處理，不過未來的動線規劃會跟現在的電腦模擬不一樣，因為現在只有模擬3個出入口，而未來實際上不只3個出入口，所以到時會重新規劃。如何有效的執行室內逃生引導才是重點，我們都跟遠雄溝通過，會要求遠雄在營運計畫內提出，未來會透過管理手段來處理。但目前比較困難的部分，是因為行政審議流程尚未完成，因此要等審議完成後才能復工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會退縮106坪的原因及理由是什麼？

體育局：這也不是臺北市政府說要退縮的，也是當初都審委員會說的。

都發局：當時都審委員會評估疏散模擬，認為疏散通道容易壅塞，都審委員討論是否把轉角或開口處部分退縮，以加大疏散口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如果跟遠雄爭訟5年，結果解決方式是在出口處退縮106坪，那為什麼要爭訟？

都發局：不只是出入口退縮，因為在人數管控上也有調整，從早期的12萬多人，已經大幅下修到6萬多人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如果球場5,000人，旁邊3萬5,000人，為什麼不用球場4萬人做計算？什麼情形會有球場5,000人，旁邊3萬多人的狀況？

體育局：契約規定球場要有4萬的觀眾席，因此疏散模擬的時候就要模擬有4萬人在觀眾席上。但是因為有質疑如果是演唱會時，球場上也會有人群，因此才會模擬當5,000人在球場，觀眾席上3萬5,000人的情況，因此針對各種人數分配的模擬都有做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如果是這樣子的話，球賽跟演唱會的情形都要做模擬。

體育局：各種不同人數分配的模擬都有做，只是因為送審的時候是提送當5,000人在球場，觀眾席上3萬5,000人的情況。

林委員伊雯：如果是觀眾席上4萬人，再加上球場內人群，這樣的模擬有沒有做？

體育局：照台建中心(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)的模擬數據，整個體育館是設定6萬1,000人，疏散模擬結果也能符合規定，只是我們不允許(遠雄)提出這個人數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6萬人也能在8分鐘逃得出來？

體育局：可以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真的？假的？還可以跑出來。

都發局：當時在防火避難性能檢討時，有經過台建中心驗證過，當時是依據防火避難手冊的標準驗證通過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當時是用手冊，不是電腦模擬？

都發局：當時是用手冊計算驗證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是不是要用電腦模擬驗證，這點我不知道。但是今天委員提問的題目，籌備處要用 Q&A 問答的方式寫出回答。

體育局：目前唯一比較困難點是，關於「中長期規劃」提到要改成開闔式遮罩是沒辦法的。

林委員伊雯：如果這問題無法處理，我們對遠雄能有什麼作為？

體育局：遠雄其實已經送出資料，目前再等驗證結果，初步的資料顯示目前的反射力是10%，它的反射力可能可以降低到4%左右。

林委員伊雯：所以遠雄提供的方案是什麼？

體育局：目前是朝向使用塗料的方式，它不是一蹴可幾的，因為要在60幾公尺高空且大面積施工，要找到願意施工的工人也很困難，職安問題也要注意，所以跟委員報告，這可能無法很快達成，會針對反光較為嚴重的區域先做。

林委員伊雯：目標多久會完成？

體育局：在12月底的會議中，會提出測試結果跟目標，針對反光感受強烈的區域，預計在明年夏天前完成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是在發建照前解決？還是發使用執照前解決？

體育局：發使照前解決，因為建照還需要先經過台建中心的性能審查，再來還有環差、建照變更，目前我們評估，應該能夠在明年8月左右復工；但如果要在發建照前完成(反光問題)的話，可能明年8月來不及，復工時間也會延宕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我也不認為遠雄可以一次完工，影響比較大的優先解決。委員今天提問的題目，籌備處要用 Q&A 問答的方式寫出擬答，府內先對抗，不滿意再改。

林委員伊雯：我們之前的會議紀錄也希望市長過目，裡面的 Q&A 也值得參考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裡面的 Q&A 是籌備處寫的嗎？

林委員伊雯：Q 是委員提的，A 是籌備處答覆，但也有我們委員們的建議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請籌備處再把委員不滿意的答覆，重新修正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臨時動議一：希望下一次會議召開前能先跟柯市長召開小型會議。

決議事項：好呀！可以，先把題目想好再來，就這樣。

參、散會（16 時 10 分）